

ཉུག་ལྷན་ཚོང་ཚོང་ཁང་དང་བྱེད་ཁུངས་ལྷན་པུའུ་གི་ཡིག་ཆ།

# 红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红住建函〔2024〕1号

## 红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进一步核实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情况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省、州和县委县政府关于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和工作安排，深刻汲取近期一些地方灾害和事故教训，进一步开展好我县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夯实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住房安全保障基础，按照县委、县政府安排部署结合近期我县开展的住房安全保障专项督导中发现问题，现将相关要求通知如下。

### 一、进一步加强对排查出隐患房屋的整治督促工作

各乡镇一是要定期分析研判农村房屋使用安全及自然灾害风险形势，及时修订完善抗震、防火等各类应急预案，优化应急工作程序，落实应急防范措施，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提高应急能力和水平。二是深入开展农村房屋建筑安全科普教育，引导群众深刻汲取事故教训，增强安全防范意识，提升自我防护能力。三是以不发生安全事故为底线，立即做深做细风险应对各项工作，妥善应对可能出现的各类问题，共同营造安全稳定良好氛围。

## 二、进一步核实隐患房屋的实际情况

(一) 开展对已鉴定房屋的复核工作。一是立即开展对已鉴定为 C、D 级房屋的核实工作，要每一户每一栋的进行详实的核实，存在隐患的房屋住户是否唯一安全住房、是否用于堆放杂物的柴火棚、是否已自行整治、是否已投亲靠友或通过乡镇已住进安全房屋，按照省、州要求，要坚决做到“人不进危房，危房不进人”，请各乡镇核实后填报《红原县自建房风险隐患复核发现问题整治台账》（附件一）。二是对存在隐患房屋必须要张贴警示牌，若有需要可到我局领取。

(二) 再次复核是否有新增隐患房屋。通过前期工作的开展，我县已全面完成共 28471 栋自建房的排查，按照动态巡查和长期监测工作的要求，请各乡镇继续加强对自建房屋的隐患排查力度，如发现存在新增隐患房屋或在排查时存在漏排、错排等情况，及时将新增隐患房屋情况报送我局，便于下一步集中开展房屋安全鉴定和整治工作。如有新增隐患房屋，请以正式文件形式并附花名册报送至我局。（附件二）

(三)再次对存在隐患房屋复核居住人员身份属性。为对隐患房屋开展整治工作，请各乡镇再次对存在隐患房屋入住人员属性进行核实，以便于申报相关住房保障政策。符合住房保障政策申报对象要求为“六类对象”，分别为农村易返贫致贫户、农村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家庭、农村低保边缘家庭和未享受过住房保障政策支持切依靠自身力量无法解决住房安全问题的其他脱贫户。

此项工作我局将汇总报县委、县政府，请各乡镇高度重视并按照要求组织开展，并于2024年1月9日前将附件一  
经主要或分管领导签字盖章后报送至我局，电子版发送至  
286191856@qq.com。

- 附件：1.红原县自建房风险隐患复核发现问题整治台账。  
2.新增存在隐患房屋花名册。

红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年1月3日

